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（2017-029、2017-030）；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 company 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7-0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18日